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14 号

单位名称：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9344487XT

法定代表人：刘瑞峰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丁庄村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2024 年 1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8 时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8 时的生料工段总计产量为 42081 吨。你单位生料库涉及库容高度为 37 米，极限库存高度为 40 米，设计库容量为 50000 吨。你单位生产时生料和熟料的投入产出比约为 1.65：1，你单位橙色预警期间以熟料产量 3600 吨/天满负荷生产，生料消耗量为 5940 吨/天。经查阅你单位回转窑操作记录显示：2024 年 1 月 25 日 8 时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8 时，生料消耗量为 17820 吨，与你单位实际生料生产情况严重不符，未执行橙色管控熟料减排百分之二十的要求。该行为不符合你单位 2023 年 10 月制定的《2023-

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每天熟料产量不超过3600吨（减排20%）；每天水泥产量不超过3360吨（减排20%）。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2024年1月29日15时，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回转窑操作记录（2024年1月25日至1月27日）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部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复印件、情况说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023-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设施方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4〕0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4年1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2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

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4〕15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

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执法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3,1,1,1,1,1],处罚金额(x):14629元,代入公式: $14629=10000+(30000-10000) \times [(3/5)^2+(2^2+3^2+1^2+1^2+1^2+1^2+1^2)/(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629元。

经研究，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